## 3. 申请休学、退学及复学

## (一) 一般原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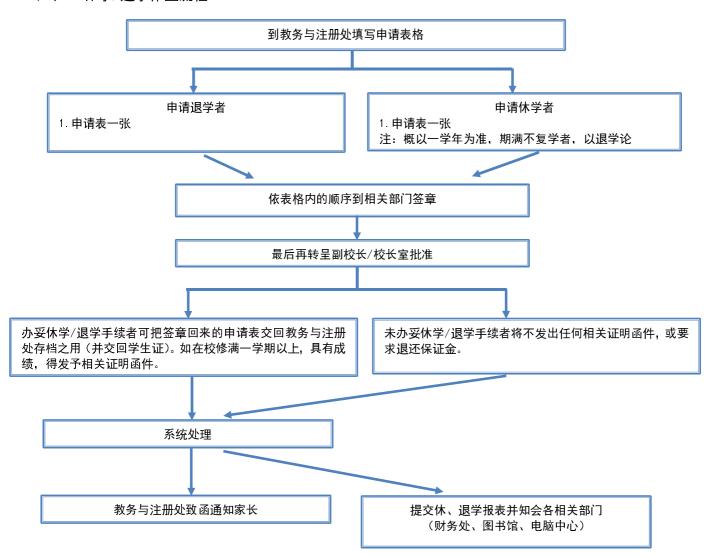
眀

- 1. 休学学生应于期满前办理复学手续。学生休学概以一学年为准,期满不复学者,以退学论。除了申请转系并 经有关部门核准者外,学生在复学时仍应在原学系及相衔接之年纪肄业;学期中途休学者,复学时,应入原 休学年纪肄业。
- 2 获准休学学生,已修满之学期成绩,得以保留,复学时,可衔接下学期之课程。
- 3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须退学:
  - (1) 修业期满,经依规定延长年限而仍未修满应修之科目与学分者。
  - (2) 无法出席所有的期末考试。
  - (3) 经医生证明身体过于虚弱或患有严重疾病而不能继续学业者。
  - (4) 休学逾期一学年未复学者。
  - (5) 连续旷课超过二周者。
  - (6) 连续三个平均学分积分点(GPA)少过20,同时平均累积学分积分点(CGPA)亦少于20者。
  - (7) 退学学生应到教务与注册处办理退学离校手续;如在校修满一学期以上,且具有成绩,得发予相关证

函件。无办理退学手续者,将不发予任何相关学业证明书。

(8) 违反校规而被勒令退学之学生,不得重返本校肄业。遭开除学籍或伪造学历证件而被勒令退学之学生, 将不发予任何学业证明书。

## (二) i 休学/退学作业流程



1

## (三) ii 复学作业流程

